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主席鈞鑒：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有關土地供應的建議書

首先，本會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將「維港以外近岸填海」列為「中長期選項」一事，有著極大保留。若然政府並不就下述建議與本會尋求共識，本會必然反對填海。

誠如過去本會向特首發出的書信所言，本會向來反對不必要的填海，並認為挖砂倒泥將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當然，本會大致認同土地供應對本港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不過就著將填海作為選項一事，本會必須指出香港近30年來已填海約3,000公頃，加上近年連帶限制捕魚的海岸公園、近10年來如「禁拖」措施及「本地漁船登記」等限制捕撈力量政策，漁業資源、業界環境以及可捕魚面積已經與之前產生巨大變化，讓漁業發展面臨嚴峻的臨界點。此期間內，雖則政府就著漁業發展推出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然而單一且不到位的政策卻未能舒緩漁業所面對的生產困難。

所謂「黃臺之瓜，何堪再摘」。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維港以外近岸填海」，估計涉及約2,000公頃的填海面積以及約5,000公頃的海岸公園範圍，若然所包括的擬議填海選址全數拍板，將導致西部水域幾近無海可捕(詳見附件)，進一步衝擊行業發展。無疑，政府過去對漁業的衝擊、積極不干預及鐵板一塊的政策；再加上過去的海岸公園、敷設人工漁礁、增值放流以及生態海岸線等緩解措施的成效欠佳，已經讓業界對任何海事工程均失去信心，盲目的填海實在恕本會無法接受；更兼正值土地大辯論的諮詢階段期間，特首卻高調公開支持填海增加土地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供應，更讓不少漁民朋友深感驚詫，懷疑政府是否主意已決，並無聆聽意見的空間。儘管如此，本會期望以理性的角度盡最大努力向政府作出下述建議，誠希政府予以接納及體諒，共同為香港及漁業謀求出路。詳情如下：

一、活用所有土地供應選項 不可偏廢

近年的海事工程及規劃影響上萬公頃漁場，使海洋生態響起警號，業界苦不堪言。誠如特首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我們欠缺的，似乎不是增加土地的建議，而是整體社會對這些選項的利弊、取捨和優次的共識。」本會認為，不論發展的成果以及壓力，也理應由社會各界所共享及承擔。若然單純因為某種方便，便將土地供應的壓力偏重於海上及業界身上，甚至沿用過時的緩解措施敷衍應對生計受到影響的業界，既對業界並不公平，也無助香港真正可持續及多元發展。舉個例子，全港有 40% 面積為郊野公園用地，更有指 1% 郊野公園用地，便可舒緩包括 10 萬市民住屋需求的發展壓力。本會期望政府可以活用 18 種增加土地方法，減少不必要的填海。讓土地供應事宜可在合情合理的前題下進行，也給予漁業合理的發展空間。

二、制定「漁農業綜合發展策略」

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漁農業要持續發展，為經濟及社會作出更重大及多元化的貢獻，政府便必須推出政策措施，讓行業脫離個體及傳統的生產模式，走向「企業化」的道路。不過，政府既從未有完善政策及法例誘導業界升級轉型，例如：過時及嚴苛的限制讓漁農民無法在漁船、休閒魚排及農莊從事具吸引力的休閒漁業；魚排即使要轉型為休閒魚排或養魚區需要清理沉積物，需要得到當區 100% 的同意，做法完全不切實際；亦從來未有具權威性的研究數據了解香港現存的漁業發展空間為何，導致經常出現個別工程對漁業的影響甚微之謬論。故本會期望政府在現行「新農業政策」的基礎上，制定「漁農業綜合發展策略」，整體審視香港的漁業發展空間，並透過政策誘導、人才培訓、土地改劃、法例改動、保障機制及補貼機制等一連串工作，為業界升級轉型一事拆牆鬆綁，協助行業個體戶行業企業化、公司化，並幫助傳統業界改善作業環境。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另外，政府近年過份將環保的責任強加於行業身上。除了上述海岸公園政策的問題，政府因保育理由而對魚塘戶的限制，導致魚塘戶無法興建完善的更寮或有效防雀，經營大受影響；更加在過去的發展規劃之中，除了嚴重衝擊漁農業，更忽略漁農業的發展和轉型空間。故本會強烈要求政府落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漁農業協調專責小組」，協調所有與漁農業相關或對此有所影響的計劃，平衡行業、社會及環保，研究促進行業持續發展的政策，避免以破壞漁農業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規劃，並建立有效平台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與業界共同促進社會及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三、制訂「漁農業天災保障機制」

2015年尾發生「大量魚類死亡事件」，不過按照政府現行的「緊急援助基金」，損失動輒數百萬元的養魚戶即使獲政府以「特別補助金」加碼，最多仍僅獲萬多元的援助，受影響的吐露港養魚戶至今仍未復業。為加強對漁農業的保障，政府應制定「漁農業天災保障機制」，讓受天災影響的漁農民能得到適切保障及協助，儘快復業。當中包括：協助促成私人市場推出更多漁農業的天災保險產品，例如觀乎我國、台灣地區、美國及南韓，其保險基金大多為中央政府承擔當中保費的一半，地方政府按不同作物再承擔當中約三成保費，漁農民最終只需要支付一至兩成；另外，也期望政府強化漁農業復業補助，讓漁農業有平穩空間發展。

四、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發展契機促進業界發展

隨著香港發展，供漁農業發展的空間買少見少。不過，現時我國鄰近香港水域，有不少優良的養殖環境、漁場及島嶼未被使用。不少熱心的業界人士均向我們反映，他們也不介意前赴較偏遠的地方發展。故本會期望政府考慮把握「大灣區」合作契機，並參考「橫琴模式」及河套區的深港合作模式等，與國家相關部門及相關省、市政府進行溝通交流，研究劃出部份鄰近香港的內地水域及島嶼，供香港漁民從事捕撈、養殖，或試驗創新的漁農業生產模式。本會建議有關計劃可以由特區政府及省、市政府共同牽頭興辦；並考慮容許漁民合理地申請「漁業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持續發展基金」以支持相關發展。有關建議既可有讓漁民有足夠空間生產作業；亦可藉此促進香港與各省市，就著漁農業科研及技術的交流，強化本地漁農業的內涵。

五、研究建立「香港垂釣基地」

垂釣活動為包括港人在內的各地人士均酷愛的戶外康樂活動。現時香港有長達 733 公里的優良海岸線，非常適合發展垂釣這項親水活動。故本會建議政府研究，於香港若干地區建立「香港垂釣基地」，並由熟悉相關事宜的漁農業界牽頭興辦。在「基地」內除了建立垂釣活動相關配套；同時配合餐飲、銷售設施，以及設立垂釣活動、休閒漁業活動的教育相關設施，並提供場地予世界各地合辦現時風靡全球的垂釣盛事，吸引遊客；另外，「基地」應設立碼頭及兼具辦理暫時出境到內地水域的功能，容許接載遊客前往香港或內地水域，進行多元化的垂釣活動之餘；「基地」也可配合上述有關「大灣區」的初議，在內地劃予香港共同發展的水域或島嶼建立。

六、全面檢討海岸公園制度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自制訂約 20 年來，漁業發展已因「禁拖」措施及「本地漁船登記制度」而歷經重大變化，大力控制香港的捕撈力量並只減不增，亦認可所有登記漁船可到全港水域以非限制形式作業。本會得悉自今年起，漁護署正展開海岸公園的相關檢討，本會期望政府應就此：容許所有登記本地漁船進入海岸公園捕魚；放寬傳承及轉讓海岸公園捕撈許可證予親屬及漁民的限制。

七、制定「漁農業恒常溝通機制」

現時土地供應的方向或多或少會讓不少漁農業界走出香港。現時香港約有 2,000 多艘「港澳流動漁船」往返內地及香港生產作業，同時亦有不少港人到內地開設農場及依靠內地進口農產品轉售。故不少漁農民均會受到內地政策及本地政策雙重規管，部份驗船工序亦鑑於無法互認為漁民帶來嚴重不便。不過港人卻無法參與國家部份惠漁惠農的政策。例如：「港澳流動漁民」鑑於無法參與部份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國家優惠政策，且與內地漁民相比僅獲半額油補，在此消彼長下，其生產經營漸漸處於不利位置。本會明白，去年6月29日，農業部漁業漁政管理局已經與漁護署簽署港澳流動漁船事宜合作安排，相信是理順問題的好開始，然而事實上，不少問題仍然需要經過民間力量自行解決。故本會均期望政府必須理解業界的及未來發展方向，進一步優化溝通工作，制定「漁農業恒常溝通機制」，充份理解這些來往內地及香港生產的特殊群體的困境，與各持份者做好溝通工作，並推出合理緩解措施，協助業界應對挑戰。

誠如諮詢文件所指，政府必須「推展填海計劃時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及諮詢持份者，制定合適的措施，避免或緩減相關影響」。還望政府真正理解現有緩解措施及政府政策實在有著極大不足，接納本會的上述建議；並且持續與本會保持溝通。既為香港漁業發展尋找出路，同時為香港的土地供應增加更多的可能性。耑此奉達。如蒙接納誠不勝銘感！並頌

政祺！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謹啟

會長：何俊賢

主席：張少強

副主席：梁冠華、馮樹發、黃火金、
楊上進、劉金鳳、羅廣財、布家玲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香港限制捕魚的水域圖

*號碼1-29：海魚養殖區

